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水保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》经2023年11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11日



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尊重社会类奖助学金设立初衷，有效利用社会类办学资源，强化正向引导激励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评审委员会。学院成立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、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学工秘书、教学秘书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学院评定办法的制定修订、评定工作的领导指导、推荐结果的审定评审；

（二）成立评审工作组。评定委员会下设由学工秘书、年级辅导员组成的工作组，负责学院层面评定工作的宣传发动、资格审查、评审组织、申诉受理、结果报送等相关工作；

（三）成立班级评议组。班级在班主任指导下成立由班委、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评议组，负责班级评定工作的宣传发动、资格审查、评议组织、结果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 评定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由社会企事业单位、团体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学生奖助学金，申报对象为学校按国家计划招录、正式注册

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在籍大学生、研究生（如与社会类奖学金申报条件有冲突，以社会类奖学金评定标准为依据）。

第三条 评定原则

（一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工作组负责对奖助学金申评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深入动员，使每位学生知晓申报、评定工作的全过程；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接受监督；评审结果严格公示接受申诉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回避原则。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（三）奖助与效果一致的原则。申请社会类助学金的同学不得有故意隐瞒家庭经济情况、平时生活中存在不合理消费等现象，评定中对参评同学进行感恩担当和创先争优教育。

（四）奖助学金采取自愿申报原则。学生本人虽具备评选资格和评选条件但不提出申请者，视为弃权。同一学年学习成绩和取得成果只能用于一项社会类奖助学金申报，同时可申请专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
第四条 组织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评议。班主任指导班委组织班级评议，本科生按

照学习成绩、素质测评成绩、班级民主评议成绩为 4：3：3 的比例进行核算，研究生按照素质测评成绩、班级民主评议成绩为 6：4 的比例进行核算。班级民主评议过程中参加人数应不少于全班同学的 4/5。

（三）学院审定。学院工作组对各班级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各班级推荐结果与社会类奖助学金名额为等额推荐时，工作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确认程序规范、材料真实后，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；各班级推荐结果与奖助学金名额为差额推荐时，进入学院答辩环节。

（四）学院评审。学院答辩由工作组组织，申请学生根据相应奖学金评选标准准备答辩材料，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，最终结果本科生按照学习成绩、素质测评成绩、答辩成绩为 4：3：3 的比例进行核算，研究生按照素质测评成绩、答辩成绩为 6：4 的比例进行核算。

（五）公示报送。评定结果确定后，工作组按程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期报送。对结果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书及相关支撑材料，工作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对合理申诉提出受理建议，提交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审定结果书面送达申诉人。申诉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，视为作弊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助学金申报资格：

（一）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校纪校规处分，

受到党纪处分、治安处分、违纪违法者；

（二）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正在接受调查或处理者；

（三）无故拖欠应缴学校费用者；

（四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由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